

#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晋市市监办发〔2020〕116号

##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年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开发区分局：

现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监发〔2020〕117号）转发你们，望接此通知后，认真组织学习，把年报工作作为当前工作重点来抓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宣传培训，细化责任措施，再部署、再宣传、再推动，确保我市年报公示工作取得优异成绩。

附：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监发〔2020〕117号）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6日





#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发〔2020〕117号

---

##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：

今年的年报工作开展以来，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克服因疫情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创新方式、主动作为，稳步有序地推进年报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，全省企业平均年报率达到了35.6%，特别是运城、晋城2个市年报率一直在全省领先。各市也在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推进年报工作，太原、大同、长治等地积极推进“僵尸”企业的清理工作，成效明显。

但是，由于受疫情影响，企业复工复产晚等客观因素造成今

年的年报公示工作整体上要低于去年同期水平。为进一步推进年报公示工作，更好发挥公示系统的支撑作用，助力市场主体复工复产，根据总局有关文件精神 and 领导指示，对下一步的年报工作提出以下具体要求。

**一、把握时间节点和总体目标。**我省今年的企业年报截止时间仍为6月30日；个体工商户年报截止时间延长至12月31日。按照总局统一要求，各市要把握时间节点，优化年报工作机制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坚持目标导向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推进2019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工作，力争企业年报公示率不低于去年水平，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。省局也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通报，对推进不力的市局进行约谈。

**二、突出年报工作重点。**与特种设备监察部门配合，在特种设备生产企业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风险行业领域，推动实现100%年报的目标。加强与商务和外汇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切实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年报“多报合一”工作，结合年报工作积极向外商投资企业宣传稳外贸稳外资政策。在开展的各类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中，强化对年报数据的检查和比对，着力提升数据质量，从而更好地发挥年报在企业信用信息中的基础性作用。

**三、创新年报宣传方式。**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创新方式加强年报宣传，鼓励通过多媒体平台宣传指引、点对点推送提示等非现场、非接触式的年报宣传，确保企业和群众通过网上办、掌上办，足不出户、安心年报。省局将印制宣传页下发

各市，通过政务大厅窗口、咨询台、各类双创基地、秘书公司等发放，同时拟协调省通信管理局安排三大运营商发送年报提醒短信。各市也要积极配合省局的宣传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广泛开展年报宣传，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年报意识。

**四、便捷年报咨询服务。**各地要畅通年报的咨询渠道，及时接听年报咨询电话，指导市场主体正确年报，各市在公示系统页面公示的年报咨询电话要保持畅通，保证工作时间有人及时接听，解答有关咨询。咨询服务电话有变更的，要报省局信用处，协调信息中心及时修正。

**五、助力市场主体复工复产。**高度关注市场主体复工复产情况，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年报工作与帮助市场主体复工复产相结合，对确因疫情影响未年报的企业，要跟踪做好服务指导工作。同时，各地要加强对市场主体复工复产数据的统计分析，注重总结支持指导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工作的经验及做法，及时报省局宣传推广。

联系人：信用监管处 邸斌

联系电话：0351-7680281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2日印发